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、同学：

您好！

我区2024年秋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即将开展。为切实减轻困难家庭供子女上学的经济负担，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，公平、公正、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，现将我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如下：

（苏州工业园区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及享受的资助内容请见附件）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4年 9月13日

家长回执

学校已将《苏州工业园区2024年秋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告知书》交给我，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，充分了解了我区的资助相关政策。

根据家庭经济实际情况，对照国家资助政策标准，请在相应的横线上打“√”：

**我需要国家资助，并会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工作。**

**我不需要国家的资助。**

学校名称：

班级：

学生姓名：

家长签字：

2024年 月 日

附件：

申请条件及享受的资助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条件 | 学段 | 资助内容 |
| 苏州户籍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我市2倍低保标准的学生；非苏州户籍学生符合苏州市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条件，证明材料齐全、可核实的学生；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的学生。 | 学前教育阶段 |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儿童按照平均**12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补助。 |
| 义务教育阶段 | 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和非盈利民办学校（含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）中的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按照小学生**1600**元/生﹒年、初中生**21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经费。 |
| 普通高中阶段及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 | 对符合条件的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，按照 **22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。  对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 **22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 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免除学费。 |
| 持有苏州市民政部门核发的“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”、“低保边缘重病困难对象救助证”和工会核发的“特困职工救助证”的特困家庭子女；依法由苏州社会福利机构监护的学生；孤儿和纳入苏州城乡“五保”供养的儿童；革命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军人（警察）子女及解放军边防指战员子女等民政部门指定的优抚家庭子女；因受灾、患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特别困难的学生。 | 学前教育阶段 |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儿童按照平均**12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政府补助。民政部门、总工会认定的低保家庭和特困家庭、持《特困职工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子女的保育教育费，按照50%的比例予以减免；对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、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及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的军人（警察）子女的保育教育费，予以全免。 |
| 义务教育阶段 | 对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学校和非盈利民办学校（含义务教育阶段的特殊教育学校）中的符合条件的学生，按照小学生**1600**元/生﹒年、初中生**21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经费。 |
| 普通高中阶段及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 | 对符合条件的高中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，按照 **22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。  对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以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 **2200**元/生﹒年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。  免除低收入家庭子女高中阶段的全部学费。 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免除学费。 |
|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儿童。 | 学前教育阶段 | 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接受教育的残疾儿童，免收保育费。 |
| 义务教育阶段 | 免收学杂费、课本作业本费。 |
| 普通高中阶段 | 免收学杂费、课本作业本费。 |